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山东省肿瘤医院)
核医学工作场所及医用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三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年3月28日，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山东省肿瘤医院）在济南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核医学工作场所及医用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将该工程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山东省肿瘤医院)现持有生态环境部于2025年2月13日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国环辐证〔00520〕，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类、III类、V类放射源；使用I类、II类、III类射线装置；生产、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有效期至：2028年11月30日。

2、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山东省肿瘤医院)签订了《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法人代表为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人，设置专职机构放射防护办公室并指定专人高峰负责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放射性同位素的保管工作。

3、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

个人防护用品：医院为工作人员配备了防护用品，包括铅衣、铅帽、铅围脖、铅眼镜、铅手套，医院已为每位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人手1支，由合作的个人剂量检测机构配发，每季度检测1次）

医院核医学工作场所配备1台便携式辐射监测仪、表面污染检测仪各1台以及个人剂量报警仪若干台。放疗中心配备一台便携式辐射监测仪。

4、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

PET-MR 工作由医院 PET-CT 室现有工作人员负责，加速器由放射物理技术科现有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均已在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进行学习，参加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并取得合格成绩报告单，均在有效期内。

5、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台账管理情况

放射源使用科室和管理部门均建立放射源管理档案和台账，射线装置使用登记管理人员相对固定，负责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和台账管理。

6、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情况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科室，根据废物产生情况，建立放射性“三废”处置设施，按要求进行废物处置和检测，并做好记录。

7、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该医院制定了辐射安全防护管理制度。

制定了《辐射(放射)防护管理制度》、《射线装置安全使用管理制度》、《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和考核管理制度》、《放射源及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管理制度》、《放射源等放射性物质储存场所安全保卫制度》、《辐射(放射)防护监测制度》、《射线装置使用登记管理制度》、《辐射安全防护设施维护与维修制度》、《辐射工作场所分区规范》、《放疗区放射事故应急预案》等工作制度及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山东省

肿瘤防治研究院、山东省肿瘤医院）

2024年3月